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 趙正玉

電話:04-22276011#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 s0009@taichung.gov.tw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60043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辦理第4屆「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 學者委員」遴選作業,即日起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環境影響 評估之專家學者,惠請貴單位惠予舉薦委員人選,並請張 貼公告於貴機關公告欄20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 選要點(以下簡稱遴選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 二、第4屆「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委員任期為106年7月4日起至108年7月3日止),請 貴單位推薦具遴選要點第2點規定之專家學者。
- 三、檢送公告及推薦表各1份,請貴單位於本(106)年4月10日(星期一)前將推薦表函送或傳真至本府環境保護局(聯絡人:趙先生,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分機66135,傳真:04-22291750)彙辦。
-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研究院、台灣發展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

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 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 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 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 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 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 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 利局、國立臺灣大學、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 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 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國立中與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 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 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宜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 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 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吳大 學、高雄醫學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 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 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義守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銘傳大學、 華梵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長榮大學、真理大 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南華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 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 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稻 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 醫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 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 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 學、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南臺科 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明新科技 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中臺 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嶺 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 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遠 東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 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健行學校 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中 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醒吾學校 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 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 人南榮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漢技術 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蘭陽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 健康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海軍軍官學校、國防 醫學院、空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空軍航空 技術學院、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 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 會(豐原中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 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 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聯合辦公室、 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聯合辦公室、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 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 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 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白智榮決行

發文方式:纸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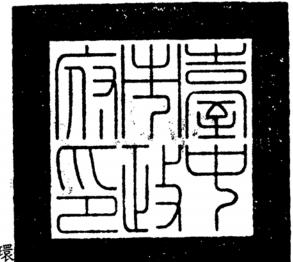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600431171號

附件:推薦表



主旨:公告辦理第4屆「臺中市政府環

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惠請貴單位惠予舉薦委員人選,並於本(106)年4月10日(星期一)前將推薦表函送或傳真至本府環境保護局。

依據: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 選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第4屆「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委員任期為106年7月4日起至108年7月3日止),請 貴單位推薦具遴選要點第2點規定之專家學者。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 選要點第4點規定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曾任國內大專院校具環評學術專長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
 - (二)從事結構、建築、環工、水保、水利、土木、應用地質及大地等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
 - (三)曾任全國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滿二年以上。
 - (四)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之研究員。
 - (五)其他具有環評相關特殊專長。
- 三、檢送推薦表1份,請貴單位於本(106)年4月10日(星期

一)前將推薦表函送或傳真至本府環境保護局(聯絡人: 趙先生,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 04-22276011分機66135,傳真:04-22291750)。

市長林佳龍出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白智榮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

※本推薦表請傳真至(04)2229-1750 或函送臺中市環境保護局綜計科。

※茲依據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規定,推 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 料:

_	`	基本	、資	料
---	---	----	----	---

一、基本員	₹ NT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O):	傳真			E-mail		
電話	(H):	手機			住址		
現職(含單							
位及職稱)							
	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曾任國內大專院校具環評學術專長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						
	□從事結構、建築、環工、水保、水利、土木、應用地質及大地等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						
	□曾任全國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環評委員,滿二年以上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之研究員						
	□其他具有環評相關特殊專長						
二、學經歷	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							
專長類別	□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	£	□文化資	產	□空氣品質	及噪音、振動	
(以 3 項為	□生態系統 □海洋、海岸及島嶼 □氣候變遷與能源						
	□ 地形及地質						
限,並填寫	□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 □產業與區域經濟						
順序)	□社會、就業及公共政策 □毒性化學物質及健康風險評估						
經	與環評專長	相關(實務/	数學/ 研	干究)經驗	起訖年月	年 資 (年)
歷							+
, /JE							
							l
三、推薦	事由(請就專業	性、	代表性	、公正	性等加以敍述	.)	
_ 7F/m	4 m (sy yo 4 x						

推薦單位(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決行層級: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辦人 擬:副知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如有意願填寫推薦表後由人事室函復台中市政府。
承	人事室黃雅宜
辨	組長 ^{人事 変} 福利考核組集 恰 蓓 1050
單	主任 人事室楊幸真 1101
位	
會	
辨	
單	
位	
X1s	副校長
決	校長
行	劉 校 景 長 0313 寛 ① 1838